

关于长江养老金色港湾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养老金产品投资人：

长江养老金色港湾港股股票型养老金产品（以下简称“本产品”）由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担任产品投资管理人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托管人。为更好地契合该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，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本产品业绩基准变更如下：

由“85%×恒生中国企业指数（人民币）收益率+15%×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（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作相应调整）”变更为“90%*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(CNY)收益率+10%*人民银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（如遇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则作相应调整）”。

本次变更自2024年11月18日生效。特此公告。

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8日